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1-020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原告撤诉,被告撤回反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球石墨”)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中涉及金额为1,340.7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1)新2122民初901号之二)。根据该裁定书,就原告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公司”)与被告星球石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合盛公司撤诉,被告星球石墨撤回反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1年 4月7日,原告合盛公司认为星球石墨按照该买卖合同交付的石墨设备中的深脱塔使用过程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生产,造成停产、人工、原材料等损失,故向鄯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因交付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向原告赔偿停产损失1,340.78万元,并自设备修理合格之日质保期重新计算。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9日、2021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

因双方达成和解,原告合盛硅业于2021年 10月18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被告星球石墨于2021 年 10月15日向法院提出撤回反诉申请。

二、诉讼裁定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1)新2122民初901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21日立案,因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原告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于2021年 10月1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被告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 年 10月15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反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被告自愿提出的撤回本诉和反诉的请求系其自由处分自己的权利,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准许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撤诉。

(二)、准许被告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反诉申请。

案件受理费116,438元,减半收取计58,219元,由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负担,反诉费减半收取52,494元,由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人民法院对本案件的裁定,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1-050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BAT7104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在研药品BAT7104注射液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通常情况下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I/II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2年时间,I期完成进入II期的比率约62.8%,II期完成进入III期的比率约24.6%,考虑到临床研究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BAT7104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100mg/2ml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10125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8月9日受理的BAT7104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BAT7104是百奥泰开发的针对PD-L1和CD47的双特异性抗体,拟开发用于肿瘤治疗。BAT7104通过阻断CD47/ SIRPα通路,激活巨噬细胞吞噬肿瘤细胞; BAT7104通过阻断PD-L1/PD-1通路,解除肿瘤细胞通过PD-L1/PD-1途径对T细胞的抑制,实现T细胞和巨噬细胞联合抗肿瘤作用。通过亲和力差异化设计,BAT7104的靶向CD47臂具有适中亲和力,降低发生毒副作用的潜在可能性;同时,其靶向PD-L1臂具有高亲和力,能提高抗体的肿瘤细胞选择性,增强靶向肿瘤细胞毒性。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疗效和安全性的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2006-2015》公布的数据,通常情况下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I/II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2年时间,I期完成进入II期的比率约62.8%,II期完成进入III期的比率约24.6%,公司将分析试验数据,如果数据能够成功证明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我们将进一步推动后续临床试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全球尚无已获批上市的抗PD-L1/CD47双特异性抗体,但国内已有多个抗PD-L1/CD47双特异性抗体正在进行临床试验,未来上市竞品和其他潜在竞品可能会拥有先行者优势,BAT7104注射液可能在未来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3号),现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会计估计变更不及时

2019年4月2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将账龄为0-6个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5%降低为1%,作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是公司推进升级转型,业务模式、收入来源、收款周期等方面均发生重大变化,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产生较大变化。经查,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公告中反映的业务模式、收入来源、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等在2019年1月1日前已存在,且你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前已掌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信息、经验,但未及时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导致2019年多转回信用减值损失2,135.47万元,多计利润2,135.47万元。以上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的规定。

二、部分费用冲减错误

你公司控股孙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宏远”)2019年计提部分职工薪酬奖金852.65万元,2019年当年未实际发放。2020年,中汽宏远经考虑,暂时搁置发放奖金852.65万元,并于2020年2月和3月红字冲销当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852.65万元。中汽宏远2019年12月重复记账产品推广费用117.3万元,于2020年2月将重复入账的推广费用117.3万元红字冲销当年管理费用。依据会计准则,上述事项应当调整2019年费用,而不应冲减2020年费用。以上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四条的规定。

上述情况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一是尽快更正披露上述事项;二是组织和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三是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的财务核算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在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公司将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合规、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82;证券简称:可立克)于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与长江证券等机构进行电话会议,详见2021年10月15日披露的《2021年10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会议中提到公司与特斯拉的合作处在接洽中,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

2、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受铜等大宗材料上涨及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8,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9.07%-69.30%。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与特斯拉合作项目主要涉及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应用,公司向特斯拉的零部件厂商供应电流互感器,应用于车载的电流检测及过电保护。目前处在送样阶段,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或者订单。此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双方能否正式合作具有不确定性,对于未来的业绩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10月27日,2021年第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届时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0-019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上午在公司北京办事处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前以手机短信、微信和邮件方式等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三名关联董事陈伟先生、李涛先生、刘龙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核意见。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大豆油脂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开展大豆油脂业务;2、同意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负责签署与该项业务相关的协议及其文件,并具体负责日常经营事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武丰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近期经营简报及相关发展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武丰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近期经营简报及相关发展计划的议案》,决定继续加大相关蔬菜业务的市场拓展力度,努力增加产品类型,加强质量把控,供应链管理,强化对检疫检测、分拣配送、降低损耗等环节的控制,全方位提升企业的综合服务及运营管理水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附件及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0-020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为了优化经营业务结构,更好地促进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淡水鱼类及其它水产品养殖、畜禽养殖、蔬菜种植及以上产品的销售;饲料、渔需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水产品、蔬菜、牲猪(对港、澳地区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科技服务及对相关产业投资。	淡水鱼类及其它水产品养殖、畜禽养殖、蔬菜种植及以上产品的销售;饲料、渔需品的生产、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本企业自产水产品、蔬菜、牲猪(对港、澳地区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科技服务及对相关产业投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相关手续。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了积极贯彻党中央及地方党组织相关文件精神,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因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的需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修改条款

修改条款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淡水鱼类及其它水产品养殖、畜禽养殖、蔬菜种植及以上产品的销售;饲料、渔需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水产品、蔬菜、牲猪(对港、澳地区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科技服务及对相关产业投资。(本条为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淡水鱼类及其它水产品养殖、畜禽养殖、蔬菜种植及以上产品的销售;饲料、渔需品的生产、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本企业自产水产品、蔬菜、牲猪(对港、澳地区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科技服务及对相关产业投资。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条为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条为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会议地点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条为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
第七十八条 公司章程规定,或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或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东认为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回购本公司股票; (八)公司注册地址或名称的变更; (九)对已公告的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十)单独或合并持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单独或合并持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一以上股东提出要求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或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东认为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条为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 公司章程规定,或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或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东认为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回购本公司股票; (八)公司注册地址或名称的变更; (九)对已公告的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十)单独或合并持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单独或合并持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一以上股东提出要求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或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东认为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股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为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向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新增条款

(1)在第一章中新增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在第七章之后新增第八章党建工作:

“第一节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二节公司党委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公司党委的职责包括: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五)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序号相应顺延,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2021年10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关经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经营性业务的转型升级,并按照规则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1-021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未发生过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到期后双方协商可再延长一年),借款利率为3.85%/年(按照不高于《借款协议》签订日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执行),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中融信托通过其受托管理的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88,479,418股,占总股本17.3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借款额度内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全权办理与借款有关的具体事宜。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与中融信托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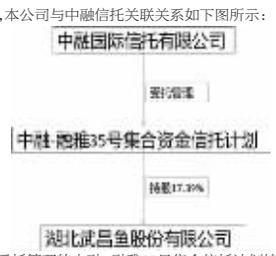

注:中融信托通过其受托管理的中融-融雅35号集合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88,479,418股,占总股本17.3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洋

3、注册地: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4、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

5、注册资本:120亿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7.47%股权,为中融信托的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融信托的实际控制人。

8、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融信托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批准设立的专业信托机构,主要从事私募投行、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业务。近三年来,中融信托各版块业务发展稳健,经营业绩平稳增长,行业排名领先。

9、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无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融信托2020年总资产285.58亿元,净资产213.57亿元,营业收入55亿元,净利润13.79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协议安排

本次交易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实际控制人中融信托申请借款。公司拟按照以下主要条款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借款合同:

1、借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一年(到期后双方可协商再延长一年)

3、借款利率:3.85%/年(按照合同签订日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执行)

4、担保方式: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借款协议》可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相关借款协议的签署须经双方完成内部审批和报备程序,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借款申请的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未超出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以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流动资金短缺,严重制约了相关经营计划的实施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恢复,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行为,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必要性。本次拟申请的借款利率较低且无需提供担保,能够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未超出市场利率标准,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以下审议手续:1、借款协议的签署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发表审核意见。2、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借款额度 内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全权办理与借款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除双方需要完成的内部审批和报备程序外,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八、附件及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5、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1-022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